**113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簡章**

**一、申請對象及名額分配**

（一）本獎學金之申請者應具本校師資生身分，每名每月新臺幣8,000元，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

（二）本獎學金之甄選以達到甄選基準之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學生為優先，其所佔名額以本校總核定名額之30％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非弱勢生甄選。

（三）本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本校新生入學獎學金，須擇一申請；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二、報名程序及資料證件**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二） 名額：48名。

**（三） 報名期間：113年9月2日（一）至113年9月11日（三）中午12時止。**

（四） 報名地點：紅樓A101（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電話：06-2133111轉137

（五） 繳交資料證件：

1. **日間大學部全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大一**新生報名繳交資料及證件：

（1） 申請表正本一份。（附件一）

（2） **成績單：a.申請入學者繳交學測成績單（影印本）。**

**b.分科測驗入學者繳交分科測驗成績單（影印本）。**

（3） 國民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附件二）

（4） 申請人權利與義務確認書。（附件三）

（5） 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該身分資格者繳交）

（6）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一式三份）。（附件四）

1. **日間大學部大二至大四中等、國小、特教、幼兒園四類師資類科之師資生**報名繳交資料與證件：

（1） 申請表正本一份。（附件一）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推薦名次證明一份（可在紅樓一樓「投幣式自動化申請系統」申請）。

（4） 獎懲證明：申請同學自「學務線上辦公室」系統中，ND16NR「學生操行資料申請」列印送生輔組蓋章證明。

（5） 國民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附件二）

（6） 申請人權利與義務確認書。（附件三）

（7） 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該身分資格者繳交）

（8）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一式三份）。（附件四）

以上各項資料證件請依序整齊排列。證件影本均需自行書明**「與正本相符，若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字句，並加以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者，一經查獲即取消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初審**

（一）**本校全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日間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以大學入學成績為主，其基準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至少1科須達前標，其餘2科應達均標。**

（二）**日間大學部二至四年級師資生（含非師培學系學生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1.申請前一學年各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且系名次百分比達前30％，並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

**2.申請前一學年各學期之操行德育成績需82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

**3.曾領受獎學金期間，未盡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義務者，不得再次申請。**

（三）初審通過名單將於9月13日（五）前公告在臺南大學首頁最新消息與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四）初審通過者須於9月13日（五）至9月15日（日）上網填寫**師資生潛能測驗問卷**，該問卷結果不列入成績，**未填寫完成者不得參加複試**。

**四、複試科目、時間、地點**

（一）初審通過之**大一全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系、幼教學系、特教學系）新生及**大二至大四中等、國小、特教、幼兒園等四類師資類科**師資生應參加複試，**報考同學請攜帶學生證入場應試**。複試名單、地點、面試順序將於9月16日（一）公告在臺南大學首頁最新消息與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二）**筆試**：

1.113年9月18日（三）下午12時30分，文薈樓二樓教室（以公告為主）。

2.總分100分，佔甄選成績60%**。**  
國文：以學測為範圍之選擇題，佔50分。  
英文：以學測為範圍之選擇題，佔30分。  
數學：以學測數學B為範圍之選擇題，佔20分。

（三）**面試：**

1.1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文薈樓二樓教室（以公告為主）。

2.總分100分，佔甄選成績40%。

（四）同分參酌順序為：1.筆試成績；2.面試成績。

（五）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之學士班標準者，總分加1分，請見後表2。

**五、相關疑問，請洽師資培育中心**

吳怡靚組員 （06）2133111#137　 曾碩彥組長 （06）2133111#136

**（附件一）**

**113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級** |  | **學號**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電話**  **（手機）** |  | | 請貼照片 （一吋 半身脫帽照片） |
| **聯絡住址** |  | | | |
| **戶籍住址**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資格 （請勾選）** | **各類資格檢附資料** | |
| **全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申請入學 （□教育系、□幼教系、□特教系）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至少一科須達前標，其餘二科應達均標）** | **學測成績填寫：**  **國文 級分； 英文 級分； 數學 級分** | |
| **資料檢附：學測各科成績資料** | |
| □**全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分科測驗入學 （□教育系、□幼教系、□特教系）**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至少一科須達前標，其餘二科應達均標）** | **分科測驗成績填寫：**  **國文 分； 英文 分； 數學 分** | |
| **資料檢附：分科測驗成績資料** | |
| □**大二**□**大三**□**大四 師資生 （中等、國小、特教、幼兒園師資生申請）**  （1）申請前一學年各學期之學業總成績應達前**30%且**達**80分**以上，並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  （2）申請前各學期操行德育成績需**82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 | **資料檢附：**  **1.歷年成績單**  **2.推薦名次證明（請至紅樓一樓「投幣式自動化申請系統」申請「推薦名次證明」及「歷年成績證明」）。**  **3.無違規記過處分資料，請申請「操行資料證明書」送生輔組核章。** | |
| □**具備經濟弱勢資格**  **（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若資料不足，以致未能通過審查，責任自負）** | □**（中）低收入戶身分**  □**父（母）領有殘障手冊**  □**原住民籍身分**  □**未在上述之列，而實有經濟弱勢之情形，可檢具證明，經所屬學系主任推薦，由甄選委員會審核認定之。** | |
| □**區域弱勢資格 （如表1）**  **（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若資料不足，以致未能通過審查，責任自負）** | | |
| **特殊身分學生初審結果 （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 | | **師培中心教學與輔導組複審結果** |
| □**弱勢學生** □**非弱勢學生（一般生）**  **系辦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 | **□通過　　　　　　□不通過**  **承辦人核章：**  **組 長 核章：**  **主 任 核章：** |

**（附件二）**

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學生證影本粘貼處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附件三）**

113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

申請人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本人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若獲通過，將享有每月8,000元獎學金之權利。同時，本人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完成全程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並有認真求學、形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之義務。若中途放棄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將中止本獎學金；**領受獎學金期間，未盡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義務者，不得再次申請**；因故休、退學者，於完成休、退學手續時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每學期均應繳交「**學習歷程檔案**」，違者取消獎學金資格。

本人已充分認知受獎學生之義務及淘汰機制如下：

（一）通過「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應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若有以下情形者，將停發本獎學金，其名額按備取生名單依序遞補，遞補截止日為每年1月31日，於錄取學年度之下學期成為受獎學生：

1.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

2.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3.因故休、退、轉學者。

4.赴海外交換學生者。

5.其他違反培育優良師資宗旨之重大偏差行為，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者。

（二）受獎學生未盡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義務者，經淘汰不得再次申請。

（三）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密切關注師培中心公告）：

1.**每學年**至少通過二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含一場數位科技融入教學相關檢定。領受獎學金期間採認之檢定主題不得重複。（如：國語教案檢定、數學教案檢定、板書檢定）

2.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須達82分）。

3.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期至少36小時**，含10小時中學、小學、幼兒園或特殊教育機構實地服務。

4.**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以本校舉辦之工作坊為優先）。

5.**每學年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6.**每學年至少**參與一次偏鄉服務營隊，如：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本人也認知以上僅是本獎學金初步的義務約定；本校（國立臺南大學）也會依輔導受獎者之需要，再酌量訂定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樂意遵守未來有利形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的各種輔導作業或活動。**

**申請人簽名：**

**學系：　　　　　　　　　　學系　 　 年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自　　傳**

一、家庭狀況

二、成長經驗

三、生活學習經驗

四、對未來教職生涯的期待

113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

申請資料袋

系級：　　　　　　系　　年　　班

學號：

姓名：

繳交日期：

|  |  |
| --- | --- |
| 一年級全師資培育學系 新生  **（□教育系、□幼教系、□特教系）** | □大二□大三□大四 師資生 **（中等、國小、特教、幼兒園師資類科）** |
| **學生 師培中心**  □　 □（1）申請表正本一份。  （2）成績單（影印本）：  □　 □　A.申請入學者繳交學測各科成績資料。  □　 □　B.分科測驗入學者繳交指考成績資料。  □　 □（3）國民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4）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　 □（5）經濟或區域弱勢學生證明文件（符合該身分資格者繳交）。  □　 □（6）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一式三份）。 | **學生　師培中心**  □　 □（1）申請表正本一份。  □　 □（2）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3）推薦名次證明一份。  □　 □（4）獎懲證明。  □　 □（5）國民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6）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　 □（7）經濟或區域弱勢學生證明文件（符合該身分資格者繳交）。  □　 □（8）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一式三份）。 |

１．資料袋中附有上述各項資料者，請於該項前□畫記■

２．請自行準備資料袋，將此頁貼於資料袋封面。

３．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４．本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本校新生入學獎學金，須擇一申請；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辦法」。

５．上述資料送件時請一併繳齊，不受理補件。

**（表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  |  |  |
| --- | --- | --- |
| 縣市別 | 偏遠程度低 | 偏遠程度高 |
| 新北市 | 三峽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
| 宜蘭縣 |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
| 桃園市 |  | 復興區 |
| 新竹縣 | 寶山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新埔鎮 |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
| 苗栗縣 | 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
| 台中市 | 新社區、東勢區 | 和平區 |
| 彰化縣 |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 |  |
| 南投縣 | 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
| 雲林縣 | 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 |  |
| 嘉義縣 | 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鹿草鄉、六腳鄉 |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
| 台南市 | 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七股區、後壁區、東山區、官田區、北門區、山上區、玉井區、將軍區 | 楠西區、南化區、大內區、左鎮區、龍崎區 |
| 高雄市 | 旗山區、美濃區、燕巢區 |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內門區 |
| 屏東縣 | 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車城鄉、枋山鄉、琉球鄉 |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
| 花蓮縣 | 瑞穗鄉、鳯林鎮、玉里鎮、光復鄉 |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
| 台東縣 | 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鄉、關山鎮 |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 |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
| 金門縣 | 金城鎮 |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
| 連江縣 |  |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

**（表2） 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  |  |
| --- | --- |
| **類別** | **分數** |
|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 中級初試 |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 180（含）以上 |
| 紙筆托福測驗（TOEFL ITP） | 457（含）以上 |
|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 | 50（含）以上 |
|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 4.0 級（含）以上 |
|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 PET（含）以上 |
| 多益測驗（TOEIC） | 550（含）以上 |
|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 中級（含）以上 |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 總分 195（含）以上 |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 Level 2（含）以上 |
|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guaskill Business）  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 | 140 以上 |
| 臺南大學英語試辦檢定測驗 | 550（含）以上 |